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主编 杨开湘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杨开湘

副主编 周 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开湘 孙 远 周 华

全凤英 刘 玥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杨开湘 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9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教材

ISBN 7-5438-3432-4

I. 刑... II. 杨...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7864 号

刑事诉讼法学 (含刑事诉讼法学学习指导书)

主 编: 杨开湘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陈新 卜艳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发 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3 年 9 月 1 版 1 次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24.875

字 数: 642,000

印 数: 1-8,000

书 号: ISBN 7-5438-3432-4/D·267

定 价: 48.00 元 (随书配送光盘)

总 策 划：范太华 余卫明
编委会主任：范太华

编	☐	范太华	余卫明	伍赶球
		蒋言斌	刘继虎	马建兴
		胡肖华	肖北庚	黄明儒
		王新红	李国海	杨开湘
		邓辉辉	李先波	许光耀
委		韩 龙	张善燊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写作等 16 门课程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纸媒介教材与电子媒介教材相结合的形式出版,并通过教学课件与全国相关法律网站链接,以便于学生在网上学习和查阅资料,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本系列教材的纸媒介教材包括教科书和学习指导书两部分。在教科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阐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反映出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风格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主化学习。学习指导书包括学习指南、练习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法律法规五部分,学生在学习中可随时进行自我测试、研讨案例、查阅法规。

编写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和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行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提高和完善。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总 序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网络与教育的结缘，使得教学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网络教育具有教学效率高、内容更新快、自主性强、不受时空限制等传统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也正因为这些优势，使得网络教育迅速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法学教育既是一种专业教育，同时也是一种普及教育，人人懂得法律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我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也没有真正实现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虽然上个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把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时日，还需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加强法学教育，通过法学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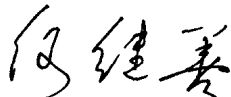
律素养，进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而法学网络教育在这一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国内著名学府中南大学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依托，在网络教学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该学院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这是推进法学网络教育的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我认为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实现了教材的立体化。该系列教材既有纸质媒介教材，又有电子媒介形式的音像资料与之配套。除教材和学习指导书以外，还链接了许多法律网站，可引导学生查阅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了解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真正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这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力所不及的，这也正是网络教育的优势所在。

当然，网络教育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教学特点和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摸索。编写网络教育教材也是一种初步尝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我相信，在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及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定能编出高水平、编出新特色，并发挥出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省科协主席



2003年7月

主编简介

杨开湘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湖南溆浦人。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2 年 9 月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学与研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参与国家课题研究 1 项，主持或参与其他课题研究 5 项。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5)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职能·····	(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	(29)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40)
第五节 刑事诉讼模式·····	(4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5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8)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3)

第二节	职权法定原则·····	(66)
第三节	独立行使司法权原则·····	(68)
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71)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73)
第六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75)
第七节	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78)
第八节	法律监督原则·····	(79)
第九节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81)
第十节	未经审判不得定罪原则·····	(83)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85)
第十二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87)
第十三节	国家司法主权原则·····	(89)
第十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91)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00)
第一节	刑事辩护制度·····	(100)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113)
第三节	刑事回避制度·····	(120)
第六章	管 辖·····	(130)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3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3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39)
第七章	证 据·····	(150)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58)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65)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72)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18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9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概述·····	(194)
第二节	拘传·····	(198)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0)
第四节	拘留·····	(206)
第五节	逮捕·····	(211)
第九章	期间与送达·····	(221)
第一节	期间·····	(221)
第二节	送达·····	(228)

第二编 分 论

第十章	立 案·····	(233)
第一节	立案概述·····	(233)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	(23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40)
第十一章	侦 查·····	(24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49)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56)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26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2)
第五节	搜查·····	(268)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70)

第七节	鉴定	(272)
第八节	通缉	(274)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76)
第十节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80)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	(282)
第十二章	起 诉	(287)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8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8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94)
第四节	不起诉	(300)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304)
第六节	提起自诉	(308)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313)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313)
第二节	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315)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21)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24)
第五节	审判笔录	(327)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3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3)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46)
第四节	刑事简易程序	(35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5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59)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364)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理·····	(371)
第四节	二审案件的处理·····	(375)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8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8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8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40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07)
第三节	再审的审判程序·····	(419)
第十八章	执 行·····	(426)
第一节	执行概述·····	(42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29)
第三节	执行中的刑罚变更·····	(436)
第四节	执行中的法律监督·····	(441)
第二十章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44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448)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56)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62)
第四节	刑事赔偿程序·····	(473)
主要参考书目 ·····		(487)
后 记 ·····		(48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日常生活中人与人的交往免不了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和矛盾，从社会学意义上说，人与人的纠纷和矛盾被称为“社会冲突”。“社会冲突”在法学意义上则转化为法律纠纷或者说“案件”。在历史的长河里，诸如此类的各种不同类型的解决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力救济”向“公力救济”跨越的轨迹。典型的“自力救济”处理机制包括自决与和解。自决的典型特征就是凭借自身的优势力量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而协商调解对于冲突的解决是依靠彼此之间的退让和妥协，是求得对方谅解的心理基础之上的。典型的“公力救济”的处理机制是调解、仲裁、诉讼，它们是社会发展到较高阶段时出现的。

当社会冲突被诉诸国家力量加以解决时，诉讼制度出现了。它的特有品格使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纠纷和冲突在正式的制度空间内得到了有效解决。而且，正是由于它的正式性，诉讼解纷方式成为化解矛盾、平息纠纷的最后一道安全阀。

一、诉讼的语文含义

从词义上说，中国古文字里的“诉讼”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

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如《汉律》、《魏律》中有“告劾”的记载；南北朝、北周的律典中也有“告劾”、“告言”的记载。

“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六书》：“讼，争曲直于官吏也。”“讼”的基本字义是“争”、“争辩”，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审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周礼·秋官·大司寇》有“抑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不过，从西汉和西汉以前的文献资料中未见“诉”与“讼”两字连用。自东汉起，方出现了“诉讼”一词。《后汉书·陈庞传》中说：“西思家右并兼，使多好贪，诉讼日百数。”《唐六典》卷三十：“审查冤曲，躬亲狱讼，务知列生之疾苦，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大元通制》第十三篇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总之，从我国法制史演进看，历代（至少唐宋之前）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治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但与现代汉语里的“诉讼”仍然完全不同。今天我们所使用的“诉讼”、“刑事诉讼”是从日本引进的。^①

西文中的“诉讼”一词，源出拉丁文 *Precedere*，原意是向前运动、发展、过程、程序的意思。英文“诉讼” *Process*，德文中的 *Prozess, Verfahren*，法文中的 *Proces* 等西方语言中的对应词则都从拉丁文演变而来，含义皆为进行、过程、工序、作用、方法等。我

^①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国学者意译为“诉讼”或“程序”，在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时，如果直译，就是“程序”，而我国多意译为“诉讼”，与我国语文里的词汇发生对应。含义有二：一是指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所构成的基本诉讼活动；二是指这种活动中所包含的一系列不断推进的程序化活动。现代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诉讼的基本要件

作为解决社会纷争的特定化、专门化活动，诉讼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要件：

（一）必须有纷争存在，即发生了某种案件，这是诉讼发生的前提条件。案件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如商店被盗，某兄弟二人因继承遗产争执不下，某单位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理等等。没有发生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民事纠纷、刑事犯罪或行政纠纷事件，诉讼无从谈起。

（二）诉讼必须有明确的双方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纷争发生后，认为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往往会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发起诉讼，他们是原告，其起诉产生被告。没有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就没有任何意义。有些刑事案件，在立案或侦查阶段还可能没有明确的被告人。但任何诉讼都必须有追诉者与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控告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三）诉讼必须有法定专门机关的参加、主持和对案件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的纷争，若无专门机关进行裁判，“争辩”将永无休止。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即法院）居间裁判，是诉讼构成的实质要件，是诉讼同其他解决纷争方法的区别所在。由仲裁机构作为“公断人”，是仲裁；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公断人”，则是调解。当事人不服调解，可以再行诉讼；仲裁有错误，也可通过诉讼监督纠正；而诉讼有问题，则只能再通过诉讼纠正，而别无他途。诉讼是解决纷争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

（四）诉讼必须依一定程序进行。诉讼是法定专门机关的活动

与当事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目的在于正确地解决纠纷。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对法定专门机关与当事人的活动进行规范，规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方式、方法及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这样。古代是这样，现代更是这样。诉讼作为一种极强的“公力救济”手段，相比调解、仲裁，更强调程序的合法性。^①

三、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的刑事审判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专门法律规定的特定程序，追诉犯罪人，解决其刑事法律责任的专门活动。

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刑事责任这一中心问题，是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来加以解决的。可见，刑事诉讼就是法定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活动。

（一）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刑事审判机关）行使并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属于国家司法活动。刑事诉讼要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法定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其他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这些活动在形式和程序上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存在重大差别，体现了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国家刑罚权的鲜明特点。实现国家刑罚权是刑事诉讼的目的之一。

^① 胡锡庆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 页。